



威海市港城中学实践活动安全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实践活动管理工作，保障实践活动安全、有序地进行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. 所有实践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，并按照既定活动程序进行。

2. 学生实践活动期间的安全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。

3. 实践活动不得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性活动，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。

4. 每次活动前，学生应在各自规定的地点集合，要求集合迅速、有序，指导教师进行监督、指引、维持秩序。集合完毕后，指导教师对各自实践的学生进行点名。对未到的同学，及时进行情况落实，告知其班主任老师并进行妥善处理。

5. 活动期间临时请假的同学，必须报告指导教师，由指导教师批准后方可离开。如需要离校、去医务室等长时间请假，指导教师必须告知其班主任老师，批准后由班主任老师或校医带其离开。

6. 实践活动过程中，学生必须严格听从指导教师的安排，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活动场所或做与活动无关的事。如发现学生有不听从安排、逃课、旷课等其他违纪行为的，指导教师需及时联系实践管理处室负责人，落实学生去向，确保学生人身安全。待事情核实清楚后，学校要对学生进行严肃处理，轻者对其个人、

班级进行通报、批评、扣分，重者给予记过处分，并记入学生档案。

7. 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实践活动的学生，必须告知班主任老师、活动指导老师，由相关处室统一安排在教室自习或妥善安置。

8. 在室外进行的实践活动应根据天气情况调整活动场地，活动前由学校负责处室做好协调工作，并书面告知学生调整内容及注意事项，确保学生活动期间的安全。

9. 若需组织校外实践活动，需提前向学校递交申请，学校批准后方可进行。经批准同意开展的活动应严格按照活动申报表及实施方案开展。

10. 对于违反学校规定的学生，由学校予以通报。违规操作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产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等严重后果的，将追究当事人责任。对于严格遵守规定的学生实践，将在各项奖励与评选中优先考虑。